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11樓

電話：(02)2655-75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73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72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4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74~75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76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77~78		三六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9~86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秋 旭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 TMC U.K.公司、IBASE Singapore 公司及 IBASE USA 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合併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編製。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270,271 仟元、263,766 仟元及 250,80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83%、9.18%及 10.86%，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720,084 仟元及 794,067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6.14%及 29.73%。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563 仟元、11,619 仟元及 7,662 仟元，分別佔

合併資產總額之 0.25%、0.40%及 0.33%；民國 102 及 101 年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128 仟元及 8,659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03%)及(3.1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79,296	16	\$ 377,421	13	\$ 181,70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	-	1,023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24,947	4	43,896	2	41,586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六)	178,662	6	236,335	8	27,890	1
1150	應收票據	5,690	-	13,878	1	9,6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344,377	11	434,371	15	408,224	18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一)	674,918	22	531,076	18	479,613	2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十七及二四)	37,150	1	33,751	1	28,71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45,040</u>	<u>60</u>	<u>1,671,751</u>	<u>58</u>	<u>1,177,343</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2,417	-	2,417	-	11,88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55,436	2	58,281	2	67,36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三)	1,015,715	33	886,882	31	802,022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二二及三三)	-	-	121,514	4	123,237	5
180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8,956	-	12,321	-	5,979	-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六)	78,532	3	76,781	3	79,60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31,690	1	30,735	1	26,06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026	1	12,612	1	14,930	1
1930	長期應收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	-	1,04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14,772</u>	<u>40</u>	<u>1,202,592</u>	<u>42</u>	<u>1,131,081</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59,812</u>	<u>100</u>	<u>\$ 2,874,343</u>	<u>100</u>	<u>\$ 2,308,4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 10,000	-	\$ 172,500	6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2,158	-	-	-	2,430	-
2150	應付票據	5,796	-	82,832	3	85,207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三二)	320,726	11	185,387	6	111,717	5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121,442	4	102,667	4	94,578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50,379	2	27,027	1	16,860	1
2311	預收貨款	106,347	4	58,753	2	48,91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117	-	12,907	-	11,5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29,965</u>	<u>21</u>	<u>642,073</u>	<u>22</u>	<u>371,300</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九)	2,049	-	10,936	-	11,238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九)	136,253	5	213,248	8	108,562	5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	-	-	-	277,6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7,386	-	8,184	-	6,63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8,342	-	14,203	1	15,27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0	-	2,892	-	1,4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5,530</u>	<u>5</u>	<u>249,463</u>	<u>9</u>	<u>420,730</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785,495</u>	<u>26</u>	<u>891,536</u>	<u>31</u>	<u>792,030</u>	<u>3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91,222	29	842,845	29	696,236	3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0,145	1	-	-	-	-
3200	資本公積	601,075	20	629,206	22	447,440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074	8	211,153	8	184,29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126	1	38,473	1	33,30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79,412	15	438,485	15	328,023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51,612</u>	<u>24</u>	<u>688,111</u>	<u>24</u>	<u>545,620</u>	<u>24</u>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2	-	(6,475)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45)	-	(13,272)	(1)	(15,582)	(1)
3400	其他權益	(3,213)	-	(19,747)	(1)	(15,582)	(1)
3500	庫藏股票	(108,213)	(4)	(179,795)	(6)	(157,659)	(7)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152,628</u>	<u>70</u>	<u>1,960,620</u>	<u>68</u>	<u>1,516,055</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121,689	4	22,187	1	339	-
3XXX	權益合計	<u>2,274,317</u>	<u>74</u>	<u>1,982,807</u>	<u>69</u>	<u>1,516,394</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059,812</u>	<u>100</u>	<u>\$ 2,874,343</u>	<u>100</u>	<u>\$ 2,308,4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林秋旭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4100	\$	2,740,631	100	\$	2,642,579	99
4800		13,855	-		28,198	1
4000		2,754,486	100		2,670,77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 三及三二）					
5110		1,863,280	68		1,803,664	67
5900		891,206	32		867,113	3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265,525	10		235,768	9
6200		125,929	4		114,306	4
6300		189,556	7		176,068	7
6000		581,010	21		526,142	20
6900		310,196	11		340,97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5,426	-		10,799	-
7020		11,791	-	(1,500)	-
7060		(10,208)	-	(15,589)	(1)
7230		19,667	1	(11,707)	-
7050		(5,680)	-	(8,886)	-
7635		(8,134)	-		4,953	-
7000		12,862	1	(21,93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23,058	12	\$ 319,04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 四)	<u>65,485</u>	<u>3</u>	<u>40,181</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257,573</u>	<u>9</u>	<u>278,860</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9,007	1	(6,47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	7,611	-	2,31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2,628	-	(1,85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u>447</u>)	<u>-</u>	<u>315</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8,799</u>	<u>1</u>	(<u>5,70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6,372</u>	<u>10</u>	<u>\$ 273,152</u>	<u>10</u>
	淨利歸屬于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3,773	9	\$ 280,282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800</u>	<u>-</u>	(<u>1,422</u>)	<u>-</u>
8600		<u>\$ 257,573</u>	<u>9</u>	<u>\$ 278,860</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于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2,488	10	\$ 274,574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884</u>	<u>-</u>	(<u>1,422</u>)	<u>-</u>
8700		<u>\$ 276,372</u>	<u>10</u>	<u>\$ 273,152</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2.89</u>		<u>\$ 3.67</u>	
9850	稀 釋	<u>\$ 2.70</u>		<u>\$ 3.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林秋旭



會計主管：林明男



單位：除每股現金與股票外，其餘皆以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1年1月1日餘額	101年度增加減及分派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月1日餘額	102年度增加減及分派	102年12月31日餘額
A1	5,096,292		5,447,640	5,447,640		5,131,624
B1			26,858	26,858		5,782
B3			5,179	5,179		1,572
B5			(102,186)	(102,186)		(102,186)
B9	34,062		(34,062)			(102,186)
	34,062		(19,877)			(102,186)
C3			5,782	5,782		5,782
C7			1,582	1,582		1,582
C15			(102,186)	(102,186)		(95,072)
			1,202			
N1	1,662		4,933	4,933		6,000
D1						290,382
D5						(5,208)
D8						(274,574)
D5						(1,422)
E1	89,000		193,600	193,600		281,600
L1						(22,136)
I1	22,880		65,441	65,441		88,321
O1			4,006	4,006		4,006
T1			9,459	9,459		9,459
Z1	8,245		629,245	629,245		1,969,807
B1						
B7						
B8	60,082					
B9	60,632					
C7						
C18						
N1	1,284		4,226	4,226		6,000
D1						284
D3						(120,201)
D5						(119,917)
I1	6,546		63,597	63,597		81
L1						13,800
N1						284
O1						(120,201)
Z1	8,891,222		8,858,624	8,858,624		8,224,572



會計主管：林明輝

經理：林成旭

會計主任：林成旭



經理：林成旭

會計主任：林成旭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23,058	\$ 319,04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001	25,658
A20200	攤銷費用	6,709	5,761
A20300	呆帳費用	3,385	2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	1,140	2,398
A20900	財務成本	5,680	8,886
A21200	利息收入	(4,186)	(1,932)
A21300	股利收入	(1,240)	(1,1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45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 損之份額	10,208	15,5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506	7,294
A22600	建造中之不動產轉列費用數	986	-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益)	(3,530)	1,01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427	19,7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946	(4,324)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23	-
A31130	應收票據	8,188	(4,266)
A31150	應收帳款	84,447	(21,921)
A31200	存 貨	(160,713)	(70,982)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404)	(5,010)
A31990	長期應收款項	1,049	(1,049)
A321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2,430)
A32130	應付票據	(77,036)	(2,375)
A32150	應付帳款	136,383	73,5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4,775	9,726
A32210	預收款項	47,594	9,8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10	\$ 1,31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34)	(2,9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47,372	391,1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15)	(4,4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174)	(32,8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3,783</u>	<u>353,9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9,759)	(6,77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9,849	8,638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57,673	(208,44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6,58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79)	(11,3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48)	(116,1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3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414)	2,318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3,344)	(12,10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186	1,932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6,21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240</u>	<u>1,19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366)</u>	<u>(327,9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2,500)	172,5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
C01300	贖回公司債	-	(5,203)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	(277,6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92)	1,470
C04200	支付母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120,201)	(102,186)
C045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667)	-
C099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120,201)	(102,186)
C04600	現金增資	-	281,6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4,466)	(22,13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53,863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14,397</u>	<u>27,27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4,167)</u>	<u>173,5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625</u>	<u>(3,79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101,875	\$ 195,71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7,421</u>	<u>181,70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9,296</u>	<u>\$ 377,4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林秋旭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於 89 年 2 月 15 日設立，主要業務為自動控制設備、電腦設備、電子材料及資訊軟體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母公司之股票自 92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測試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

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母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

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七。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七），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母公司	IBASE. INC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母公司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銳公司)	博奕機經銷	64.02%	90.83%	100.00%	註一
母公司	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昌公司)	車載系統相關產 品開發及銷售	86.69%	86.69%	92.22%	註二
母公司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視公司)	資訊軟體與資料 處理服務業	64.44%	64.44%	64.44%	
IBASE. INC	IBT INTERNATIONAL INC. (IBT 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IBASE. INC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TMC U.K.公司)	工業電腦產品經 銷與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IBASE. INC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IBASE Singapore 公司)	資訊軟體、資料處 理服務及電腦 周邊產品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IBT 公司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IBASE USA 公司)	工業電腦產品經 銷與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IBT 公司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 司(上海廣佳公司)	電腦設計、電腦組 裝及國際貿易 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母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廣銳公司增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 100%減少至 90.83%；另廣銳公司於 102 年 5 月 10 日發放員工股票分紅造成持股比例變動，故持股比例由 90.83%減少至 89.54%，暨母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1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廣銳公司增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 89.54%減少至 67.15%；另母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處分對廣銳公司 3.13%之持股，故持股比例由 67.15%減少為 64.02%。

註二：母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廣昌公司增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 92.22%減少為 86.69%。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

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者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予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與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與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與應收款

放款與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

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

積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估計減損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1,690 仟元、30,735 仟元及 26,062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39,357 仟元、35,597 仟元及 49,762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一，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未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417 仟元、3,440 仟元及 11,882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三一。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暨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99	\$ 583	\$ 1,1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7,776	365,744	169,44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之 內之定期存款	<u>280,721</u>	<u>11,094</u>	<u>11,085</u>
	<u>\$ 479,296</u>	<u>\$ 377,421</u>	<u>\$ 181,70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35%	0.05%~0.35%	0.05%~0.50%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78,662 仟元、236,335 仟元及 27,89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年利率分別為 0.38%~3.00%、0.40%~3.10% 及 1.31%~3.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u>衍生工具</u>			
遠期外匯合約	\$ <u> -</u>	\$ <u> 1,023</u>	\$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u>衍生工具</u>			
遠期外匯合約	\$ <u> 2,158</u>	\$ <u> -</u>	\$ <u> 2,43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u>非衍生工具</u>			
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九）	\$ <u> 2,049</u>	\$ <u> 10,936</u>	\$ <u> 11,23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1.02~103.03.18	USD7,900/NTD232,991
<u>101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02~102.04.26	USD8,300/NTD242,084
<u>101年1月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3~101.05.03	USD6,900/NTD206,346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基金受益憑證	\$ 105,201	\$ 20,345	\$ 17,960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894	12,301	13,231
台灣存託憑證	7,852	11,250	10,395
	\$ <u>124,947</u>	\$ <u>43,896</u>	\$ <u>41,586</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旺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417	\$ 2,417	\$ 2,417
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465
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資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u>\$ 2,417</u>	<u>\$ 2,417</u>	<u>\$ 11,882</u>

母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數估計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母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除旺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上述股票投資已全數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故其帳面價值為零。

母公司於101年3月出售持有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投資計9,465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2,880仟元。

十、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57,164	\$ 419,239	\$ 420,987
減：備抵呆帳	(13,863)	(13,020)	(12,763)
應收帳款－淨額	343,301	406,219	408,224
應收分期款	1,076	29,201	-
減：1年以上到期部分	-	(1,049)	-
	<u>\$ 344,377</u>	<u>\$ 434,371</u>	<u>\$ 408,224</u>

截至102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帳列短期應收分期款係扣除未實現利息收益2仟元後之淨額；截至101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帳列短期應收分期款及長期應收分期款係分別扣除未實現利息收益259仟元及1仟元後之淨額。

102年12月31日之應收分期款預期於103第1季收回1,078仟元。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除應收分期款外平均授信期間為60~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個別評估之，並將無法回收數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0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3,020	\$ 12,76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385	239
減：本期實際沖銷	(2,715)	-
外幣換算差額	173	18
期末餘額	<u>\$ 13,863</u>	<u>\$ 13,020</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債權移轉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本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u>102 年度</u>					
華南商業銀行	<u>\$ 17,162</u>	<u>\$ 17,162</u>	<u>\$ -</u>	-	<u>\$ 3,577</u>
<u>101 年度</u>					
華南商業銀行	<u>\$ 11,980</u>	<u>\$ 10,274</u>	<u>\$ -</u>	-	<u>\$ 3,485</u>

合併公司上述債權已移轉予華南商業銀行，並已喪失該等應收款項債權之控制力。上述債權移轉金額扣除已收現金額後，已轉列為對該公司及銀行之應收帳款債權，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營業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華南商業銀行承擔。

合併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提供任何擔保品予銀行。

十一、存貨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 116,646	\$ 60,225	\$ 60,825
製 成 品	229,535	150,310	154,399
在 製 品	103,850	99,835	58,986
原 料	224,887	220,706	205,403
	<u>\$ 674,918</u>	<u>\$ 531,076</u>	<u>\$ 479,613</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63,280 仟元及 1,803,664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427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2,874 仟元及存貨盤損 77 仟元。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9,760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6,887 仟元及存貨盤損 166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47,873	\$ 46,662	\$ 59,699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63	11,619	7,662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	<u>-</u>	<u>-</u>	<u>-</u>
	<u>\$ 55,436</u>	<u>\$ 58,281</u>	<u>\$ 67,361</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31%	21.31%	21.47%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92%	45.04%	42.62%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u>\$ 339,893</u>	<u>\$ 298,550</u>	<u>\$ 361,212</u>
總負債	<u>\$ 159,349</u>	<u>\$ 110,214</u>	<u>\$ 114,444</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610,873</u>	<u>\$585,100</u>
本期淨損	<u>(\$ 19,166)</u>	<u>(\$ 51,484)</u>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於 93 年 10 月 8 日停止營業，經評估其投資金額無法收回，因此將帳列金額全數沖銷認列損失。

102 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微矽資訊有限公司如上段所述外，餘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441,680	\$ 302,473	\$ 93,656	\$ 5,484	\$ 19,431	\$ 55,928	\$ 12,952	\$ 931,604
增添	-	-	-	-	1,485	11,740	102,945	116,170
處分	-	-	-	-	(144)	(11,430)	-	(11,574)
淨兌換差額	-	-	-	(64)	(283)	(308)	-	(65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41,680	\$ 302,473	\$ 93,656	\$ 5,420	\$ 20,489	\$ 55,930	\$ 115,897	\$ 1,035,545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8,292	\$ 61,953	\$ 2,496	\$ 15,664	\$ 31,177	\$ -	\$ 129,582
折舊費用	-	5,931	9,835	816	1,429	5,924	-	23,935
處分	-	-	-	-	(132)	(4,148)	-	(4,280)
淨兌換差額	-	-	-	(77)	(254)	(243)	-	(57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4,223	\$ 71,788	\$ 3,235	\$ 16,707	\$ 32,710	\$ -	\$ 148,663
101年1月1日淨額	\$ 441,680	\$ 284,181	\$ 31,703	\$ 2,988	\$ 3,767	\$ 24,751	\$ 12,952	\$ 802,022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441,680	\$ 278,250	\$ 21,868	\$ 2,185	\$ 3,782	\$ 23,220	\$ 115,897	\$ 886,882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441,680	\$ 302,473	\$ 93,656	\$ 5,420	\$ 20,489	\$ 55,930	\$ 115,897	\$ 1,035,545
增添	-	4,566	570	2,607	899	13,273	16,033	37,948
處分	-	-	-	(2,913)	(443)	(978)	-	(4,334)
建造中之不動產轉入	-	126,574	-	-	-	2,156	(128,730)	-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41,685	87,869	-	-	-	-	-	129,554
建造中之不動產轉費用	-	-	-	-	-	-	(986)	(986)
淨兌換差額	-	-	-	119	245	275	-	63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83,365	\$ 521,482	\$ 94,226	\$ 5,233	\$ 21,190	\$ 70,656	\$ 2,214	\$ 1,198,366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4,223	\$ 71,788	\$ 3,235	\$ 16,707	\$ 32,710	\$ -	\$ 148,663
處分	-	-	-	(1,706)	(443)	(449)	-	(2,598)
折舊費用	-	10,285	7,167	680	1,313	8,556	-	28,011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8,040	-	-	-	-	-	8,040
淨兌換差額	-	-	-	72	227	246	-	54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42,548	\$ 78,955	\$ 2,281	\$ 17,804	\$ 41,063	\$ -	\$ 182,651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483,365	\$ 478,934	\$ 15,271	\$ 2,952	\$ 3,386	\$ 29,593	\$ 2,214	\$ 1,015,715

於 102 及 101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3年
機器設備	5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 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29,554
增 添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554</u>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6,317
折舊費用	<u>1,723</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8,040</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123,237</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21,514</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9,554
增 添	-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29,55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8,040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8,04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3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戴德良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公允價值	<u>\$ -</u>	<u>\$ 181,628</u>	<u>\$ 152,551</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525
本期新增	<u>12,103</u>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1,628</u>
<u>累 計 攤 銷</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546)
攤銷費用	<u>(5,76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9,307)</u>
101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5,979</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2,321</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628
本期新增	<u>3,34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4,972</u>
<u>累 計 攤 銷</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307)
攤銷費用	<u>(6,70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6,01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8,95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 3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商 譽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76,781	\$ 79,608
淨兌換差額	<u>1,751</u>	<u>(2,827)</u>
期末餘額	<u>\$ 78,532</u>	<u>\$ 76,781</u>

該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於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7.52% 及 7.30% 予以計算。

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商譽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十七、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 18,547	\$ 15,961	\$ 10,136
預付款	17,582	13,089	14,446
其他	1,021	4,701	4,133
	<u>\$ 37,150</u>	<u>\$ 33,751</u>	<u>\$ 28,715</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附註三三)	\$ -	\$ 52,5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10,000	120,000	-
	<u>\$ 10,000</u>	<u>\$ 172,5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30%。

(二)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附註三三)	\$ -	\$ -	\$ 277,600

該銀行借款係以母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借款到期日為 115 年 11 月，母公司已於 101 年 10 月提前償還。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70%。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269	\$ 32,215	\$ 108,562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33,984	181,033	-
	<u>\$ 136,253</u>	<u>\$ 213,248</u>	<u>\$ 108,562</u>

母公司於 99 年 2 月 10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3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1.460%，發行期間為 5 年，轉換標的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債

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公司以現金一次償本，或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及 3 年之前 30 日，得要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分別為 102.01% 及 103.03% 買回。自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母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若符合約定條件，母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54 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29.70 元。

母公司於 101 年 9 月 18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1.731%，發行期間為 5 年，轉換標的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或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及 3 年之前 30 日，得要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分別為 102.01% 及 103.03% 買回。自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母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若符合約定條件，母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41.51 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34.16 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原發行總額	\$ 130,000	\$ 130,000	\$ 130,000
已轉換金額	(122,500)	(89,200)	(2,000)
已買回金額	(5,100)	(5,100)	-
未攤銷折價	(131)	(3,485)	(19,438)
帳面價值	<u>\$ 2,269</u>	<u>\$ 32,215</u>	<u>\$ 108,562</u>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原發行總額	\$ 200,000	\$ 200,000	\$ -
已轉換金額	(54,900)	-	-
未攤銷折價	(11,116)	(18,967)	-
帳面價值	<u>\$ 133,984</u>	<u>\$ 181,033</u>	<u>\$ -</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認股權	\$ 4,693	\$ 5,762	\$ -

母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可依市價調整轉換價格，故依(97)基秘字第331號規定，發行公司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無論其是否具反稀釋條款，其轉換權均不符合IAS 39分類為權益之條件，故此類轉換公司債並未包含權益組成要素。母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1,048仟元及3,616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分別為2,269仟元及32,215仟元。

母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IAS 39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屬權益部分分別為4,693仟元及5,762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1,001仟元及7,320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分別為133,984仟元及181,033仟元。

母公司95年1月1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處理。母公司發行之第二次及第三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使102及101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4,265仟元及4,403仟元（包含於財務成本）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1,017仟元及3,421仟元（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損））。

截至102年12月31日，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122,500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2,980仟股及債券換股權利

證書 407 仟股；另母公司 101 年 1 月贖回面額 5,100 仟元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贖回損失 103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已有面額 54,9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母公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607 仟股。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6,240	\$ 59,349	\$ 49,134
應付員工紅利	33,980	31,780	23,880
應付董監酬勞	3,150	2,795	2,850
應付租金	1,256	2,324	2,402
其他	16,816	6,419	16,312
	<u>\$ 121,442</u>	<u>\$ 102,667</u>	<u>\$ 94,578</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廣昌公司、威視公司及廣錠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英國、新加坡、美國及中國之子公司員工，係屬該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母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584	\$ 64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45)	(442)
確定福利資產限制之調整	\$ 139	\$ 20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	\$ 111
推銷費用	\$ 17	\$ 19
管理費用	\$ 14	\$ 21
研發費用	\$ 32	\$ 49

於102及101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2,181仟元及(1,543)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638仟元及(1,543)仟元。

母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6,802	\$ 38,963	\$ 36,6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460)	(24,760)	(21,4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342	\$ 14,203	\$ 15,27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8,963	\$ 36,682
利息成本	584	642
精算(利益)損失	(2,745)	1,639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6,802</u>	<u>\$ 38,96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4,760	\$ 21,4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45	442
精算損失	(117)	(219)
雇主提撥數	3,372	3,13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8,460</u>	<u>\$ 24,76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查詢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17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34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	0.66	-
政府貸款	-	-	0.13
權益證券	43.64	18.91	18.05
固定收益類	28.94	26.73	27.64
其他	0.91	19.31	22.70
合計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6,802</u>	<u>\$ 38,963</u>	<u>\$ 36,68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8,460</u>	<u>\$ 24,760</u>	<u>\$ 21,407</u>
提撥短絀	<u>\$ 8,342</u>	<u>\$ 14,203</u>	<u>\$ 15,27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745)</u>	<u>\$ 1,639</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17)</u>	<u>(\$ 219)</u>	<u>\$ -</u>

母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26 仟元及 139 仟元。

(三) IBASE INC 及 IBT 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6,800</u>	<u>126,800</u>	<u>86,800</u>
額定股本	<u>\$1,268,000</u>	<u>\$1,268,000</u>	<u>\$ 868,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9,122</u>	<u>84,285</u>	<u>69,624</u>
已發行股本	<u>\$ 891,222</u>	<u>\$ 842,845</u>	<u>\$ 696,23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963 仟股。

母公司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40,067 仟元及員工股票紅利 1,764 仟元，合計 41,831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9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母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8 月 10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另母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9 月 19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按每股 32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 101 年 10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 1,320 仟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10 月 12 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等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9,458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

(二) 資本公積

母公司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得用以彌補

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1%~15%；
2. 董監事酬勞 3% 以內；
3.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

母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 5%~100%。

母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均為 26,5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150 仟元及 2,7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1%~15% 及 3% 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母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請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921	\$ 26,856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347)	5,173		
普通股股票股利	40,067	34,062	\$ 0.5	\$ 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0,201	102,186	1.5	1.5

上述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每股股利，因母公司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母公司股東現金及股票配息比率分別由 1.500 元及 0.500 元調整至 1.464 元及 0.488 元。

上述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每股股利，因母公司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動在外股份數量，造成母公司股東現金及股票配息比率分別由 1.500 元及 0.500 元調整至 1.497 元及 0.441 元。

母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19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0,500	\$ 6,000	\$ 17,880	\$ 6,000
董監酬勞	2,700	-	2,850	-

母公司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176 仟股及 167 仟股，係分別按 102 及 101 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上一日之收盤價 38.6 元及 40.8 元（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母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母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母公司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另母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19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20,201 仟元及 102,186 仟元發放現金。

母公司 10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4,37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385	
現金股利	138,129	\$ 1.5
股票股利	46,043	0.5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無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非控制權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初餘額	\$ 22,187	\$ 33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13,800	(1,4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	84	-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3,667)	-
子公司發放員工分紅影響數	2,831	-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發新 股影響數	76,242	23,270
子公司認列員工認股權影響數	326	-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七)	9,886	-
期末餘額	<u>\$121,689</u>	<u>\$ 22,187</u>

(六) 庫藏股票

<u>收 回 原 因</u>	<u>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u>
101 年 1 月 1 日股數	3,416
本期增加	611
本期減少	-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4,027</u>

(接次頁)

(承前頁)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102年1月1日股數	4,027
本期增加	2,524
本期減少	(3,916)
102年12月31日股數	<u>2,635</u>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淨 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打樣及維修服務費收入	\$ 7,868	\$ 9,060
處分投資淨益(損)	3,530	(1,0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506)	(7,294)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	(1,723)
其 他	899	(527)
	<u>\$ 11,791</u>	<u>(\$ 1,500)</u>

(二)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4,186	\$ 1,932
股利收入	1,240	1,192
租金收入	-	7,675
	<u>\$ 5,426</u>	<u>\$ 10,799</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4,265	\$ 4,403
銀行借款利息	1,415	4,464
其 他	-	19
	<u>\$ 5,680</u>	<u>\$ 8,886</u>

(四) 折舊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屬 營業成本者	於 屬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營業成本者	於 屬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	\$ 6,041	\$ 15,205	\$ 21,246	\$ 6,828	\$ 8,217	\$ 15,045
確定福利	76	63	139	111	89	200
其他員工福利	95,062	343,048	438,110	91,465	311,006	402,471
股份基礎給付	941	11,830	12,771	-	9,458	9,458
	<u>\$ 102,120</u>	<u>\$ 370,146</u>	<u>\$ 472,266</u>	<u>\$ 98,404</u>	<u>\$ 328,770</u>	<u>\$ 427,174</u>
折舊費用	<u>\$ 12,510</u>	<u>\$ 15,491</u>	<u>\$ 28,001</u>	<u>\$ 12,367</u>	<u>\$ 11,568</u>	<u>\$ 23,935</u>
攤銷費用	<u>\$ 785</u>	<u>\$ 5,924</u>	<u>\$ 6,709</u>	<u>\$ 1,065</u>	<u>\$ 4,696</u>	<u>\$ 5,761</u>

上述折舊費用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101 年度之折舊費用 1,723 仟元（已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2,868	\$ 61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201)	(12,320)
外幣兌換淨益（損）	<u>\$ 19,667</u>	<u>(\$ 11,707)</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其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3,212	\$ 34,9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4,285</u>	<u>8,175</u>
	67,497	43,14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012)	(2,9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485</u>	<u>\$ 40,18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u>\$323,058</u>	<u>\$319,04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5,635	\$ 61,343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56	\$ 247
免稅所得	(18,063)	(19,4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9,108	10,02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	-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已實現	(8)	(11,969)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835)	(24)
當期抵用之虧損留抵	1,157	1,831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5,962)	(9,9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14,285</u>	<u>8,1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485</u>	<u>\$ 40,18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13</u>	<u>\$ 9</u>	<u>\$ 30</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0,379</u>	<u>\$ 27,027</u>	<u>\$ 16,86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243	\$ 1,242	\$ -	\$ 106	\$ 19,591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3,478	(550)	(447)	-	2,481
未實現銷貨毛利	3,406	(1,169)	-	-	2,237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1,781	47	-	-	1,828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735	(735)	-	-	-
其他	3,092	2,347	-	114	5,553
	<u>\$ 30,735</u>	<u>\$ 1,182</u>	<u>(\$ 447)</u>	<u>\$ 220</u>	<u>\$ 31,6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7,939	(\$ 1,490)	\$ -	\$ -	\$ 6,449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746	-	28	774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6	(36)	-	-	-
其他	209	(50)	-	4	163
	<u>\$ 8,184</u>	<u>(\$ 830)</u>	<u>\$ -</u>	<u>\$ 32</u>	<u>\$ 7,386</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796	\$ 3,508	\$ -	(\$ 61)	\$ 18,243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3,524	(361)	315	-	3,478
未實現銷貨毛利	2,923	483	-	-	3,406
備抵呆帳超限	1,442	339	-	-	1,781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8	727	-	-	735
其他	3,369	(152)	-	(125)	3,092
	<u>\$ 26,062</u>	<u>\$ 4,544</u>	<u>\$ 315</u>	<u>(\$ 186)</u>	<u>\$ 30,735</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 5,813	\$ 2,126	\$ -	\$ -	\$ 7,939
金融商品未實現					
利益	625	(589)	-	-	36
外幣資產及負債					
評價利益	59	(31)	-	(28)	-
其他	136	79	-	(6)	209
	<u>\$ 6,633</u>	<u>\$ 1,585</u>	<u>\$ -</u>	<u>(\$ 34)</u>	<u>\$ 8,18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母 公 司	<u>\$ 45,665</u>	<u>\$ 38,247</u>	<u>\$ 40,791</u>
廣錠公司	<u>\$ 4,690</u>	<u>\$ 15</u>	<u>\$ -</u>

母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均無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廣昌公司、威視公司及廣錠公司，均無股東可扣抵稅額。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	100年度
母 公 司	9.57%	14.65%	12.40%
廣錠公司	6.78%	20.42%	-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3 年度到期	\$ 8	\$ 8	\$ 8
104 年度到期	-	666	666
105 年度到期	4,762	4,931	4,931
106 年度到期	5,063	5,063	5,063
107 年度到期	3,731	3,731	3,731
108 年度到期	3,661	3,661	3,661
109 年度到期	3,438	3,438	3,438
110 年度到期	1,111	1,111	1,135
111 年度到期	1,831	1,831	-
112 年度到期	1,184	-	-
	<u>\$ 24,789</u>	<u>\$ 24,440</u>	<u>\$ 22,633</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u>	<u>\$ 3,738</u>	<u>\$ 7,74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4,568</u>	<u>\$ 7,419</u>	<u>\$ 19,388</u>

未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7	103
28,011	105
29,785	106
21,943	107
21,535	108
20,222	109
6,538	110
10,772	111
4,930	112
<u>\$ 143,783</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九十五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0.01.01~104.12.31
九十七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1.01.01~107.12.31

母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工業電腦準系統之投資計劃，已於 100 年 3 月 7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 100 年 3 月 22 日核准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母公司增資擴展生產多重辨識門禁系統之投資計劃，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並獲財政部於 102 年 8 月 1 日核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除 101、99 及 98 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明細如下：

	所得稅申報案核定截止年度
廣昌公司	100年度
威視公司	101年度
廣錠公司	100年度

IBASE INC.及 IBT 公司因係設立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243,773	\$ 280,2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696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246,469</u>	<u>\$ 280,28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4,237	76,4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293	-
員工分紅	909	1,32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1,439	77,796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母公司 102 年 1 月至 11 月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為潛在普通股，惟因該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 102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

母公司 101 年度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因該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 101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10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3.83 元及 3.76 元減少為 3.67 元及 3.60 元。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母公司於 96 年 11 月 20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3,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至 4 年間，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96.80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

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該認股權已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到期，並註銷完畢。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2年度		101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963	\$ 52.00	2,963	\$ 61.50
本期失效	(2,963)		-	
期末流通在外	-	52.00	2,963	52.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2,963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38.34		\$ 38.34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52.00	\$61.5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89年	1.89年

母公司於 96 年 11 月 20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1年度
給與日股價	96.80 元
預期波動率	44.09%
存續期間	4.47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2.56%

(二)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廣錠公司於 102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廣錠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5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廣錠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2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u>2,000</u>	
年底流通在外	<u>2,000</u>	20.69
年底可行使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3.32</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20.59~\$20.69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5 年

子公司於 102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2年7月
給與日股價	15.9 元
執行價格	20.59 元
預期波動率	29.34%~35.41%
存續期間	5.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05%~1.16%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906 仟元。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處分其對廣錠公司 3.13%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7.15% 下降為 64.02%。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廣 錠 公 司
收取之現金對價	\$ 25,97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9,886</u>)
權益交易差額	<u>\$ 16,086</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086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資本公積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合計影響數分別為 89,129 仟元及 88,321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提撥員工股票紅利分別為 9,517 仟元及 6,000 仟元。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19,365	\$ 25,614	\$ 32,58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715	8,323	9,916
	<u>\$ 22,080</u>	<u>\$ 33,937</u>	<u>\$ 42,498</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	\$ -	\$ 8,353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第二次及第三次						
可轉換公司						
債	\$ 136,253	\$ 187,670	\$ 213,248	\$ 247,913	\$ 108,562	\$ 149,632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析，其衡量方式係依照公允價值衡量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5,201	\$ -	\$ -	\$ 105,201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投資	11,894	-	-	11,894
台灣存託憑證	7,852	-	-	7,8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2,417	2,417
合 計	<u>\$ 124,947</u>	<u>\$ -</u>	<u>\$ 2,417</u>	<u>\$ 127,36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	\$ 2,158	\$ -	\$ 2,15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2,049	-	2,049
合 計	<u>\$ -</u>	<u>\$ 4,207</u>	<u>\$ -</u>	<u>\$ 4,207</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u>\$ -</u>	<u>\$ 1,023</u>	<u>\$ -</u>	<u>\$ 1,02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0,345	\$ -	\$ -	\$ 20,345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投資	12,301	-	-	12,301
台灣存託憑證	11,250	-	-	11,2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2,417	2,417
合 計	<u>\$ 43,896</u>	<u>\$ -</u>	<u>\$ 2,417</u>	<u>\$ 46,31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u>\$ -</u>	<u>\$ 10,936</u>	<u>\$ -</u>	<u>\$ 10,936</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7,960	\$ -	\$ -	\$ 17,960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投資	13,231	-	-	13,231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台灣存託憑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0,395	\$ -	\$ -	\$ 10,395
合 計	<u>\$ 41,586</u>	<u>\$ -</u>	<u>\$ 11,882</u>	<u>\$ 53,46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430	\$ -	\$ 2,43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u>-</u>	<u>11,238</u>	<u>-</u>	<u>11,238</u>
合 計	<u>\$ -</u>	<u>\$ 13,668</u>	<u>\$ -</u>	<u>\$ 13,668</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 年 12 月 31 日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2,417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期末餘額	<u>\$ 2,417</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11,882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處 分	(9,465)
期末餘額	<u>\$ 2,417</u>

101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為 2,880 仟元。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	\$ -	\$ 1,023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26,572	1,079,015	637,5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27,364	46,313	53,468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2,158	-	2,43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49	10,936	11,23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90,747	660,386	599,39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淨額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供交易、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財務策略主要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

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訂定完整之核決權限，以建立權責分明的財務政策及監督執行流程，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7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四。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資 產</u>			
美 元	\$ -	\$ 1,023	\$ -
<u>負 債</u>			
美 元	2,158	-	2,43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 4,643)	(\$ 3,951)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59,383	\$ 263,335	\$ 27,890
—金融負債	146,253	265,748	108,56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7,776	376,837	180,526
—金融負債	-	120,000	277,6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一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978 仟元及 2,56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風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及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249 仟元及 43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

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母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80,000仟元、17,500仟元及0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3,757	\$ 114,904	\$ 4,834	\$ -
固定利率工具	264	10,508	2,276	155,714
	<u>\$ 224,021</u>	<u>\$ 125,412</u>	<u>\$ 7,110</u>	<u>\$ 155,714</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9,939	\$ 136,898	\$ 125	\$ -
浮動利率工具	58	166	52,698	-
固定利率工具	613	121,669	4,001	252,295
	<u>\$ 140,610</u>	<u>\$ 258,733</u>	<u>\$ 56,824</u>	<u>\$ 252,295</u>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6,620	\$ 119,018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947	2,416	8,554	232,199	223,187
	<u>\$ 97,567</u>	<u>\$ 121,734</u>	<u>\$ 8,554</u>	<u>\$ 232,199</u>	<u>\$ 223,18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u>(\$ 1,382)</u>	<u>(\$ 776)</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u>\$ 670</u>	<u>\$ 374</u>	<u>(\$ 21)</u>

101年1月1日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u>(\$ 1,572)</u>	<u>(\$ 796)</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母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關聯企業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u>\$ 363</u>	<u>\$ -</u>

關聯企業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u>\$ 21,467</u>	<u>\$ 1,792</u>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13</u>	<u>\$ -</u>	<u>\$ -</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2,621</u>	<u>\$ -</u>	<u>\$ -</u>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支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及10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0,658</u>	<u>\$ 18,870</u>
退職後福利	571	634
股份基礎給付	<u>3,726</u>	<u>1,810</u>
	<u>\$ 24,955</u>	<u>\$ 21,31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自有土地	\$ 363,193	\$ 363,193	\$ 303,044
建築物—淨額	158,732	44,122	45,00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18,043	-
	<u>\$ 521,925</u>	<u>\$ 525,358</u>	<u>\$ 348,052</u>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054	29.805	\$ 716,929
		(美元：台幣)	
美 金	1,379	0.6048	41,101
		(美元：英鎊)	
美 金	190	1.2641	5,662
		(美元：新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751	29.805	231,019
		(美元：台幣)	
美 金	1,339	0.6048	39,909
		(美元：英鎊)	
美 金	687	1.2641	20,476
		(美元：新加坡幣)	
美 金	195	6.0976	5,812
		(美元：人民幣)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830	29.040	\$ 401,623
		(美元：台幣)	
美 金	1,305	0.6369	37,897
		(美元：英鎊)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51	0.6369 (美元：英鎊)	\$ 30,521
美 金		289	1.2553 (美元：新加坡幣)	8,393
美 金		115	29.040 (美元：台幣)	3,340
美 金		109	6.2855 (美元：人民幣)	3,165

		10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057	30.275 (美元：台幣)	\$ 365,026
美 金		1,901	0.6479 (美元：英鎊)	57,55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76	0.6479 (美元：英鎊)	50,741
美 金		509	1.2988 (美元：新加坡幣)	15,410
美 金		187	30.275 (美元：台幣)	5,661
美 金		163	6.3009 (美元：人民幣)	4,935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附註))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本期並無任何營業單位停業。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處	\$ 1,840,898	\$ 2,012,451	\$ 291,474	\$ 284,585
特殊產品營業處	913,588	614,243	144,651	154,872
其他	-	44,083	-	15,820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2,754,486</u>	<u>\$ 2,670,777</u>	436,125	455,27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淨損之份額			(10,208)	(15,589)
外幣兌換淨益(損)			19,667	(11,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損)			(8,134)	4,95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5,929)	(114,306)
財務成本			(5,680)	(8,886)
其他			17,217	9,299
稅前淨利			<u>\$ 323,058</u>	<u>\$ 319,04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及101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及勞務費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淨損之份額、外幣兌換淨益(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損)、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處	\$ 14,920	\$ 14,465
特殊產品營業處	7,405	5,975
其他	-	524
	<u>\$ 22,325</u>	<u>\$ 20,964</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高階系統產品	\$ 1,413,300	\$ 1,479,059
單板電腦主機板	719,367	625,978
嵌入式電腦主機板	219,600	185,603
其他	402,219	380,137
	<u>\$ 2,754,486</u>	<u>\$ 2,670,777</u>

(五) 地區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英國及美國，其繼續營業單位收入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台灣	\$ 1,988,551	\$ 1,846,018
英國	343,747	339,753
美國	307,902	342,663
其他	114,286	142,343
	<u>\$ 2,754,486</u>	<u>\$ 2,670,777</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特殊產品營業處之收入金額 913,588 仟元及 614,243 仟元中，其中 195,614 仟元及 301,856 仟元係來自本集團之主要客戶。102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之以上者。101 年度 A 客戶收入 301,856 仟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 11%。

三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u>資 產</u>				
現金	\$ 209,593	(\$ 27,890)	\$ 181,703	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7,890	27,890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357	(21,357)	-	7.(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96	25,566	26,062	7.(2)、(5)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1,038	984	802,022	7.(3)
電腦軟體成本—淨額	-	5,979	5,979	7.(3)
投資性不動產	-	123,237	123,237	7.(4)
出租資產—淨額	123,237	(123,237)	-	7.(4)
遞延費用—淨額	6,963	(6,963)	-	7.(3)
遞延退休金成本	566	(566)	-	7.(5)
<u>負 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677	(44)	6,633	7.(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7	14,938	15,275	7.(5)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361,059	(33,036)	328,023	7.(5)、(6)、(7)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104	(1,104)	-	7.(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513)	9,513	-	7.(5)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76)	13,376	-	7.(6)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轉換至 IFRSs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之	影響	I F R S s	
<u>資 產</u>					
現金	\$ 613,756	(\$	236,335)	\$ 377,421	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36,335	236,335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7,222	(27,222)	-	7.(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0,735	30,735	7.(2)、(5)
固定資產—淨額	880,836		6,277	887,113	7.(3)
電腦軟體成本—淨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21	12,321	7.(3)
投資性不動產	-		121,514	121,514	7.(4)
出租資產—淨額	121,514	(121,514)	-	7.(4)
遞延費用—淨額	18,598	(18,598)	-	7.(3)
預付退休金	11,547	(11,547)	-	7.(5)
<u>負 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183	(999)	8,184	7.(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203	14,203	7.(5)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471,993	(33,508)	438,485	7.(5)、(6)、(7)、(8)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6,462	(6,462)	-	7.(7)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4,006	4,006	7.(7)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 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	-		1,352	1,352	7.(7)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9,851)		13,376	(6,475)	7.(6)
少數股權	22,189	(22,189)	-	7.(8)
非控制權益	-		22,187	22,187	7.(8)

3. 101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轉換至 IFRSs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之	影響	I F R S s	
營業費用	\$ 527,267	(\$	1,125)	\$ 526,142	7.(5)
所得稅費用	40,125		56	40,181	7.(5)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475)	(6,475)	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		2,310	2,310	7.(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1,858)	(1,858)	7.(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315	315	7.(5)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故未適用認定成本之豁免選項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

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定期存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236,335 仟元及 27,89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

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2,041 仟元及 27,258 仟元；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36 仟元及 684 仟元。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額分別為 6,277 仟元及 984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之淨額分別為 12,321 仟元及 5,979 仟元。

(4)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出租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121,514 仟元及 123,237 仟元。

(5)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

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3,477 仟元及 3,525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14,203 仟元及 14,938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增加 0 仟元及 9,513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均調整減少 566 仟元；預付退休金分別調整減少 11,547 仟元及 0 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減少 1,035 仟元及 728 仟元；保留盈餘均調整減少 20,764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125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56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金額為 1,542 仟元。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125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56 仟元。

(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會計處理

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13,376 仟元。

(7)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合併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減少 6,462 仟元及 1,104 仟元。101 年底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分別調整增加 4,006 仟元及 1,352 仟元。

(8) 非控制權益認列虧損超過淨投資金額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少數股權之損失可能超過其原有權益，除非少數股權有義務並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後續損失，應分攤至多數股權，若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多數股權，直到原有多數股權承擔少數股權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轉換至 IFRSs 後，損益以及各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應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應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此造成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餘額時亦然。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額外承擔被投資公司之虧損應歸屬非控制權益之金額，分別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2 仟元。

(9)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236,335 仟元及 27,89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與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1,932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7,404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之金額	對單一公司之金額	對單一對象之金額	資額總額	資金限額	與備註
0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317	\$ 26,593	\$ 26,593	-	(註一)	-	\$	-	-	-	對單一公司之金額 金融超過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 四十，即 861,051 元。	對單一公司之金額 金融超過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 四十，即 861,051 元。	對單一對象之金額 金融超過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 四十，即 861,051 元。	資額總額	資金限額	與備註

註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之其他應收款一逾期貨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額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6,800	2,417	10.11	2,417	(註五)		
	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	10.61	-	(註二)		
	寶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34	-	4.21	-	(註二)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4,651	8,618	-	8,618	(註三)		
	華廣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500	1,755	-	1,755	(註三)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1,521	-	1,521	(註三)		
	台灣存託憑證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0,000	7,852	-	7,852	(註三)		
	受益憑證									
	駿馬一號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8,160	-	8,160	(註四)		
	雷鼎台灣活力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8,020	-	8,020	(註四)		
	元大地產建設—不配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3,835	-	3,835	(註四)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1,938	-	1,938	(註四)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90,566	50,208	-	50,208	(註四)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61,694	30,038	-	30,038	(註四)		
	華南永昌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6,918	3,002	-	3,002	(註四)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經評估投資金額已無法收回淨值為零。

註三：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

註四：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註五：因無活躍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係期		初買		入賣		處分	損益	出期	末 (註)	
					單位	數	金額	單位	數	金額				單位	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	—	—	—	-	5,048,510	\$ 80,000	5,048,510	\$ 80,093	93	-	-	\$ -

註：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之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 507,990)	(註一)	—	\$ 121,865	38%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孫公司	銷	(234,103) (註二)	(註一)	—	39,766	12%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曾孫公司	銷	(135,508) (註三)	(註一)	—	28,326	9%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507,990	(註一)	—	(121,865)	(66%)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234,103	(註一)	—	(39,766)	(83%)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135,508	(註一)	—	(28,326)	(96%)

註一：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係包括銷貨收入 232,877 千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1,226 千元。

註三：係包括銷貨收入 132,909 千元及其他營業收入 2,599 千元。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項	抵備金額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21,865	-	\$ -	-	\$ -	\$ -	\$ -	-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未	上期	金額	期末	未	數	比率(%)	帳	持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實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INC.	薩摩亞	轉投資 IBT INTERNATIONAL INC.、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及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 238,238	\$ 238,238	\$ 238,238	\$ 238,238	749,194	100.00	100.00	249,719	8,825	8,763	(註一及註二)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博奕機銷售	96,564	142,783	142,783	142,783	10,243,571	64.02	64.02	207,233	69,105	57,232	(註一)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安全監控產品 DVR 製造、銷售	35,339	35,339	35,339	35,339	3,912,439	21.31	21.31	47,873	4,317	920	(註一)																
	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車載系統相關產品開發及銷售	144,021	144,021	144,021	144,021	8,669,760	86.69	86.69	45,132	16,102	13,899	(註一)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買賣	29,809	22,729	22,729	22,729	2,592,000	47.92	47.92	7,563	(23,483)	(11,128)	(註一)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服務	17,400	17,400	17,400	17,400	1,160,000	64.44	64.44	(401)	(611)	(393)	(註一)																
	微砂資訊有限公司	台北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服務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00	30.00	30.00	-	-	-	(註三)																
IBASE INC.	IBT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轉投資上海廣佳公司及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151,097	151,097	151,097	151,097	4,350,000	100.00	100.00	128,297	(14,983)	(14,983)	(註一)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英國	工業電腦經銷與售後服務	66,500	66,500	66,500	66,500	2,700	100.00	100.00	102,443	8,211	8,211	(註一)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資訊軟體、資料處理服務及電腦週邊產品買賣	19,661	19,661	19,661	19,661	300,000	100.00	100.00	19,024	(2,051)	(2,051)	(註一)																
IBT INTERNATIONAL INC.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矽谷	工業電腦經銷與售後服務	119,043	119,043	119,043	119,043	609,091	100.00	100.00	98,615	(7,701)	(7,701)	(註一)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差額 62 仟元係未實現逆流交易影響數。

註三：因該公司已無繼續營業，故本期無損益。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除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微砂資訊有限公司外，餘業已全數沖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失	期末帳	投資價	截至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大陸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電腦設計、電腦組裝及國際貿易業務	\$ 26,825 (9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之 IBT INTERNATIONAL INC. 再投資大陸	式	\$ 26,825 (900 仟美元)	\$ -	\$ -	\$ 26,825 (900 仟美元)	(\$ 7,283)	100%	7,283	\$	26,535	\$ -	

期末大陸	\$ 26,825 (900 仟美元)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規定額
計	\$ 26,825 (900 仟美元)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規定額
總	\$ 26,825 (900 仟美元)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規定額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除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以 102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102年度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錠公司 TMC U.K. IBASE USA 廣昌公司 IBASE Singapore 上海廣佳公司 廣錠公司 TMC U.K. IBASE USA 廣昌公司 IBASE Singapore 廣昌公司 廣錠公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銷貨 銷貨 銷貨 銷貨 銷貨 銷貨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進貨	\$ 507,990 232,877 132,909 87,655 50,253 30,754 121,865 39,766 28,326 25,595 18,795 27,392 55,6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8 8 5 3 2 1 4 1 1 1 1 - 1 2	
1	IBASE USA							

註一：0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